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 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德恒D20140702931310054HZ-7号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4年7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6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10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6年3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6年4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于2016年5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9日下发的1408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问核会问题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财务报告的事实，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调查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所涉法律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 1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应收账款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形，涉及金额为 8,792.61 万元，反馈意见回复对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形原因进行解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销售回款方与实际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均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况，收入回款真实。对此，反馈意见提供的凭证没有列示金额、凭证说明的原因与反馈意见回复不一致、部分公司之前的关系仅有网站说明的文件。

请提供所涉及的客户三方签字认可的关系证明凭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1. 抽查相关客户原始订单、银行回款单等交易的原始凭证；2. 取得了代付证明，并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下称“中信保”）出具的报告或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补充核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客户收入和第三方回款真实性以及与客户和第三方回款方无关联关系的声明；4. 查阅艾比森（300389）、金发拉比（002762）、松发股份（603268）等上市公司的招股书说明书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尽可能多的方法对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付款款项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收入回款真实；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第三方付款情况对发行人的收入真实性不构成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比照审阅，上述法律法规并未对第三方代客户付款的行为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根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结果，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付情形的主要是外销客户，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有：（1）考虑到资金的统一管理及支付便利性，客户委托关联方代为支付，关联方有母公司、分支机构、兄弟公司等；（2）考虑到资金支付的便利性以及部分国家对外汇管制的影响，客户委托商业合作方付款，如客户员工、客户关联方朋友、客户的业务合作伙伴等。经本所律师查阅艾比森（300389）、金

发拉比（002762）、松发股份（603268）等上市公司的招股书说明书，上述公司均存在第三方为客户付款的情况，特别是国际贸易中买方委托第三方支付现象较多。另，发行人已就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外汇款项向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如实申报和核销，发行人客户和第三方对委托付款事项予以确认，且至今未发生相关诉讼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回收货款的合法性造成影响，也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及付款方之间产生债权债务争议。

二、问题 2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美国国籍，且发行人海外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在境外存在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发行人是否在美国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1. 取得美国律师委托调查机构出具的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背景调查文件；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其美国投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3. 取得美国律师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美国投资情况的调查意见；4. 通过搜索引擎（谷歌、百度）查询是否存在与 Guichao Hua 相关的公司线索；5. 取得报告期内海外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中信保出具关于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的调查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美国 MCAFEE & TAFT 律师事务所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确认其及负责 Guichao Hua 背景调查的调查公司均未找到数据库或方法来充分证明 Hua 先生有无投资美国实体。

根据申请机构海外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中信保出具的调查报告，对比发行人主要海外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主要海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美国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三、问题 22：发行人曾持股上市公司茂硕电源 4.9%的股权，2013 年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了相关股份。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茂硕电源出租技术专利，并收取专

利费用，报告期内收费标准约为 750 万元、660 万元和 560 万元。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属于同业公司，产品功能相同，但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发行人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技术存在差异，发行人已经研发出第四代技术，但为茂硕电源提供的技术停止于第二代，二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产品出口为主，三是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包括耐热、耐用、抗雷击等特性）。

但发行人的收入仍以第一代、第二代技术产品为主，对收入贡献近 90%。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也存在对国内的直销客户，毛利率也超过 30%。

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技术、特性、客户结构和定价方面的差异，以及盈利差异的合理性，茂硕电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十大重要客户对其与茂硕电源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2. 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门及技术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3. 查阅保荐机构获取的茂硕电源的产品报价单；4. 查阅茂硕电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5. 查阅发行人历年来与茂硕电源签订的协议文件；6. 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并进行网络核实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技术、特性、客户结构和定价方面方面的差异，以及盈利差异的合理性

技术、特性、客户、产品价格均属于茂硕电源的核心商业机密，市场上关于上述方面的信息有限；另，茂硕电源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本所律师关于本问题的回复所涉数据均来源茂硕电源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

1.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强度高于茂硕电源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茂硕电源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42%、7.96%、7.63%、8.57%，茂硕电源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7%、6.96%、4.76%、3.9%。就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而言，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强度显著高于茂硕电源。

2. 发行人在 LED 驱动电源方面的研发能力强于茂硕电源

根据茂硕电源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持有发明专利 16 项；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8 项美国发明专利和 106 项中国发明专利，全部与 LED 驱动电源相关，且大部分已经应用于现有的产品中。

3. 根据发行人对发行人及茂硕电源类似产品的实验室测试结果以及发行人技术部门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在抗雷击、功率因素及谐波电流以及低温开机测试等方面性能优于茂硕电源。

由于对比的产品数量有限，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比对测试无法全面反映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产品性能方面的差异。

4. 通过对发行人和茂硕电源接近功率类似功能的部分产品价格（含税）对比：除少量产品价格发行人价格与茂硕电源接近之外，发行人类似产品的平均价格普遍高于茂硕电源。

由于获取的报价数量极为有限，而发行人产品型号较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价对比无法全面反映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产品定价方面的差异。

除上述程序外，本所律师未能成功从其他渠道获取关于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技术、特性、客户结构和定价方面的更为详细的差异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已发现的技术、特性、客户结构和定价等方面差异无法充分说明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盈利差异的合理性。

（二）茂硕电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1.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向茂硕电源提供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服务，茂硕电源使用公司技术或在其基础上后续研发的技术生产销售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按照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各期，茂硕电源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向发行人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754.72 万元、660.38 万元、566.04 万元、235.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1.47%、1.07%、0.8%，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7%、10.12%、5.88%、6.77%，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曾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持有茂硕电源的股权，并于 2013 年将持有的茂硕电源股份全部处置并取得投资收益 4,799.38 万元。相关投资收益并已计入 201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且后续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互相独立，不存在相关人员兼职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源自茂硕电源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历年来与茂硕电源签订的协议文件以及茂硕电源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公告等公开资料，未发现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除上述技术服务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

4. 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和茂硕电源除历史上曾存在持股关系、收取技术使用费、华睿系投资机构分别持有双方股权之外，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茂硕电源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第二部分 问核会所涉法律问题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题 1：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的合作

发行人曾持股上市公司茂硕电源 4.9%的股权，2013 年通过二级市场转让了相关股份。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茂硕电源出租专利技术，并收取专利使用费，报告期内收费标准约为 750 万、660 万和 560 万元。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属于同业公司，产品功能相同，但盈利能力差异较大。发行人一次反馈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主要有几个方面，一是技术存在差异，发行人已经研发出第四代技术，但为茂硕电源提供的技术停止于第二代，但根据再次反馈的内容，发行人仍的收入仍以第一代、第二代技术产品为主，对收入贡献近 90%。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也存在对国内的直销客户，毛利率也超过 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后续补充说明盈利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产品出口为主。三是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包括耐热、耐用、抗雷击等特性），并大致测算了茂硕产品的产品价格。

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在技术、特性、客户结构和定价方面的差异，以及盈利差异的合理性，茂硕电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茂硕电源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21”）。

二、问题 2：发行人股东、关联方与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尚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在尚志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26.31%）同时为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股东，分别持有华睿泰信 15%、华睿海越 5%的股权。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合计持有发行人 24.24%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 PE 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誉恒投资、尚全投资等）、上述 PE 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上述 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三类机构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发生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如果没有，也请明确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含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或与自然人股东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申报期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发生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职工（含离职职工）、发行人的股东、PE 股东的出资人（自然人）、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1. 对发行人 PE 股东、PE 股东的股东、PE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进行问卷调查；2.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客户名称；3.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4. 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海外资信报告；5. 网络查询华睿控股等 PE 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6. 网络查询发行人的股权状况；7. 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离职人员记录；8. 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在职人员进行问卷调查；9. 对主管级以上离职员工电话访谈；10. 对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问卷调查；11. 取得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海外资信报告；12. 取得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检索报告》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含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如下：

直接及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客户供应商相关关系	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情况（万元）				
				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华睿投资	公司一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3.88%	直接投资（1.27%）杭州旦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旦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	-	-	89.28
华睿投资	公司一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3.88%	间接持有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0.23%的股权	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收取技术使用费	-	56.60	75.47	47.17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间接持有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0.23%的股权		采购原材料	0.64	89.24	11.67	0.96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0.96%	间接持有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0.69%的股权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二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0.48%	间接持有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0.83%的股权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一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1.00%	间接持有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四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0.068%	直接投资（22%）杭芝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夏启祥任杭芝机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5	-	-

直接及间接股东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客户供应商相关关系	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情况（万元）				
				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一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1%	间接持有杭州柏年智能光子电股份有限公司 0.61%的股权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17	109.86	155.88	232.88
张铭	公司一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0.071%	间接持有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4%的股权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2	-	-	-
宗佩民	华睿投资实际控制人	直接投资（1.12%）茂硕电源	茂硕电源	收取技术使用费	754.72	660.38	566.04	235.85
汤小英	公司二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0.765%	间接持有杭州鹏雁科技有限公司 12.27%的股权	杭州鹏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3.56	-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四级间接股东，合计持股 0.37%	直接投资（100%）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全部转让），另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泉任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3.81	2.59

[注 3]：一级间接股东指股东的股东，二级间接股东指一级间接股东的股东，以此类推。

除与茂硕电源的技术使用费交易外，上述其他与发行人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有直接及间接投资及任职关系的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均较小。

除上述关系之外，未发现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现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三类情况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如下：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茂硕电源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交易关系，其中，与茂硕电源存在交易关系的供应商占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的采购比例为 11.65%、11.32%、12.13%、13.28%，与茂硕电源存在交易关系的客户占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的销售比例为 18.56%、12.12%、10.95%、13.43%。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英飞特光电（2009 年 9 月设立，主营 LED 照明灯具的制造。2012 年 8 月决议解散，2013 年 10 月注销）曾经在 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存在交易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			英飞特光电与相关企业的交易（万元）		
	内容	2012 年	2011 年	内容	2012 年	2011 年
杭州庄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50.00	-	销售灯具	223.63	-
	销售电源	254.27	-	-	-	-
浙江思朗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	169.77	-	销售灯具	255.49	-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源	1,137.58	-	采购灯具	53.63	-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90.55	290.42	采购原材料	32.84	125.64

除上述关系之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发生交易，也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

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职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如下：

姓名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投资情况	职位	发行人与相关企业的交易（万元）				
				内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傅杆杆	英飞特光电（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10 月注销）工程师，2012 年离职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部副部长	销售商品	4,010.05	2,720.23	2,268.52	831.31
林云超	英飞特光电采购部员工，2012 年离职	杭州柏年智能光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员工	销售商品	113.17	109.86	155.88	232.88
郭森林	英飞特光电技术部员工，2012 年离职		技术部员工					
蒋大鹏	发行人销售经理，2013 年离职	上海萨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90% 股东、监事	销售商品	-	1.62	1.14	-

除上述关系外，未发现发行人的职工在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或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上下级单位、或上下级公司）任职或担任股东的情况。

三、问题 5：应收账款存在第三方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应收账款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形，涉及金额 8792.61 万元，反馈意见回复对第三方代为支付的情形原因进行解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后认为，销售回款方与实际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均具备合理的商业原因，不存在异常情况，收入回款真实。对此，反馈意见提供的凭证没有列示金额、凭证说明的原因与反馈意见回复不一致、部分公司之间的关系仅有网站说明的文件。

请提供所涉及的客户三方签字认可的关系证明凭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的过程、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回收货款的合法性造成影响，也未导致发行人与客户及付款方之间产生债权债务争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问题 19”）。

第三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4073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4074号《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净资产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555,625.29元、56,971,725.09元、85,295,991.26元、32,159,769.59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20,019,344.94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70,253,637.77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资料、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Guichao Hua

Guichao Hua，中文名为华桂潮，男，美国国籍，1965 年 5 月出生，护照号：4438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Guichao Hua 持有发行人 5,127.4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79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志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志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8.9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038%。尚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尚志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86297648Y，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曾用名：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763.254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桃花弄 2 号，经营范围为“实

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志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睿投资	990.0000	26.3070
2	宗佩民	1,618.2540	43.0015
3	林洁	495.0000	13.1535
4	戴中天	660.0000	17.5380
合计		3,763.2540	100.0000

3.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泰信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泰信持有发行人 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华睿泰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睿泰信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676775287K。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18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
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4	浙江越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5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6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7	俞积	200.0000	2.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

4.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恒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775.75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359%。誉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誉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324484XH，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霞，出资额为人民币 2,583.7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1805 号 320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誉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尚镭	500.0000	19.3517
2	张华建	441.2113	17.0764
3	李霞	375.0000	14.5138
4	华桂林	135.3304	5.2378
5	熊代富	125.0000	4.8379
6	姜德来	118.7500	4.5960
7	黄逊	92.5000	3.5801
8	毛经迪	83.1250	3.2172
9	罗长春	68.7500	2.6609
10	葛良安	62.5000	2.4190
11	何卫华	55.0000	2.1287
12	陈治	55.0000	2.1287
13	汪铭泉	50.0000	1.9352
14	贾佩贤	32.0833	1.2417
15	张春辉	31.2500	1.2095
16	刘玉祥	25.0000	0.9676
17	王金峰	25.0000	0.96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任丽君	25.0000	0.9676
19	周修海	25.0000	0.9676
20	王义友	25.0000	0.9676
21	茹彩忠	18.7500	0.7257
22	唐叶香	18.3337	0.7096
23	张伟莉	18.1250	0.7015
24	任明明	15.8337	0.6128
25	童建安	15.0000	0.5806
26	马乃平	15.0000	0.5806
27	姜俊峰	15.0000	0.5806
28	邵杨钧	12.5000	0.4838
29	徐德飞	10.0000	0.3870
30	周自斌	7.5000	0.2903
31	尤小其	7.0837	0.2742
32	王江	6.6667	0.2580
33	晏岳军	6.6663	0.2580
34	欧阳斐	6.6663	0.2580
35	廖奇超	6.0000	0.2322
36	朱成志	6.0000	0.2322
37	刘平	5.6250	0.2177
38	蔡丁	5.0000	0.1935
39	颜敏强	5.0000	0.1935
40	陈迪	5.0000	0.1935
41	章媛彦	5.0000	0.1935
42	梅进光	4.0000	0.1548
43	万秀微	3.7500	0.1451
44	沈江涛	3.7500	0.1451
45	颜琪	3.5000	0.13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钟永裕	3.3333	0.1290
47	侯春芳	2.5000	0.0968
48	陈云鹏	1.6663	0.0645
合计		2,583.7500	100.00

5.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全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全投资持有发行人 64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尚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尚全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61136，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蕾），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 53 号 23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全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667
2	项建中	500.00	16.6667
3	钱美芬	500.00	16.6667
4	伍东杰	625.00	20.8333
5	徐双全	1,325.00	44.1667
合计		3,000.00	100.0000

6.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英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 343.3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78%。群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群英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3244823Y，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镜，出资额为人民币 1,143.437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1805 号 316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群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志宏	185.6250	16.2339
2	林镜	121.6667	10.6404
3	徐迎春	107.5000	9.4015
4	李霞	71.8787	6.2862
5	谭晓雯	56.2500	4.9194
6	关斌	50.0000	4.3728
7	华桂林	48.7120	4.2601
8	姚晓莉	43.7500	3.8262
9	李大学	40.0000	3.4982
10	赵丹成	39.3475	3.4412
11	唐婉玉	31.2500	2.7330
12	黄美兰	31.2500	2.7330
13	支瑜	25.0000	2.1864
14	廉洁	22.5000	1.9678
15	储长寿	18.2500	1.5961
16	蒋宇杰	17.5000	1.5305
17	余建钟	16.2500	1.4212
18	叶欣	15.6663	1.3701
19	曹元海	13.5000	1.1807
20	胥思炆	12.5000	1.0932
21	刘伟	12.5000	1.09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张洁刚	12.2913	1.0749
23	姚红民	11.8750	1.0385
24	高佳清	10.0000	0.8746
25	郑淑琳	10.0000	0.8746
26	李雪岩	9.5837	0.8381
27	王亚飞	9.5837	0.8381
28	潘磊佳	7.0837	0.6195
29	范勇	6.8750	0.6013
30	朱弘宇	6.6662	0.5830
31	李亚芳	6.2500	0.5466
32	李庆锋	6.2500	0.5466
33	罗世伟	6.2500	0.5466
34	李镇福	6.2500	0.5466
35	薛德保	5.8325	0.5101
36	高雷	5.5000	0.4810
37	俞杭冬	5.5000	0.4810
38	俞安民	5.0000	0.4373
39	汪建新	5.0000	0.4373
40	余明锋	3.7500	0.3280
41	柳杨	3.7500	0.3280
42	张赵淼	3.7500	0.3280
43	邱志敏	3.5838	0.3134
44	施利军	3.3338	0.2916
45	张成娟	3.3325	0.2914
46	曾莉莉	1.6667	0.1458
47	祝芳	1.6667	0.1458
48	杨艳	1.6667	0.1458
49	王永春	0.2500	0.02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143.4375	100.0000

7.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赢蚨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赢蚨来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恒赢蚨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恒赢蚨来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47636，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立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临）东流路 1805 号 3 幢 31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赢蚨来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立刚	35.00	3.50
2	汤小英	500.00	50.00
3	吴有才	465.00	46.50
	合 计	1,000.00	100.00

8.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东海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东海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中科东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东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568160234E，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南苑社区劳动南路 289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东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正才	4,500.00	10.7143
2	尤加标	4,500.00	10.7143
3	张助强	3,500.00	8.3333
4	杨建平	3,000.00	7.1429
5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9524
6	郑荷英	2,000.00	4.7619
7	蒋新初	1,000.00	2.3810
8	杨先法	1,000.00	2.3810
9	沈茂福	1,000.00	2.3810
10	包彩莲	1,000.00	2.3810
11	周正军	1,000.00	2.3810
12	张菊芬	1,000.00	2.3810
13	叶兆福	1,000.00	2.3810
14	李知明	1,000.00	2.3810
15	季笑妹	1,000.00	2.3810
16	赵加斐	1,000.00	2.3810
17	任周青	1,000.00	2.3810
18	张士雄	1,000.00	2.3810
19	张铭	1,000.00	2.3810
20	胡卫政	1,000.00	2.3810
21	郑伟青	1,000.00	2.3810
22	王春萍	1,000.00	2.3810
23	褚建荣	1,000.00	2.3810
24	于晓	1,000.00	2.3810
25	沈崇发	1,000.00	2.3810
26	卢卫平	1,000.00	2.3810
27	吴华聪	1,000.00	2.3810
28	何安升	500.00	1.19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905
合计		42,000.00	100.0000

9.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海越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海越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华睿海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睿海越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30681000067272，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海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
9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华睿投资	500.00	5.00
11	马伟强	500.00	5.00
12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

人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购销合同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业务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海外客户主要分布区域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6,141,679.13 元、450,577,988.48 元、526,747,855.44 元、296,170,782.80 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4,636,944.49 元、447,518,311.70 元、522,903,392.43 元、291,502,780.26 元。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证据表明发行人有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已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直接持有公司 51.7925%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系	状态
英飞特节能	中国杭州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浙江英飞特	浙江桐庐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英飞特咨询	中国杭州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英飞特美国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英飞特欧洲	Steenstraat 16, 5107NE Dongen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1）英飞特节能

英飞特节能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57925828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英飞特节能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三楼 A411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照明节能工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30 年 7 月 18 日。

（2）浙江英飞特

浙江英飞特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09760417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浙江英飞特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桐庐县桐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城南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开关电源、LED 台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生产：LED 照明驱动电源”，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3）英飞特咨询

英飞特咨询系由发行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341792675C，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英飞特咨询的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三楼 B312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工商事务代理；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

（4）英飞特美国

英飞特美国系由发行人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在美国注册成立。公司地址为 2825 S. Tulsa Ave., Oklahoma City，经营范围为“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销售和进出口”。设立时，英飞特美国的发行股数为 800,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0.01 元；除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增加出资 100 万美元外，英飞特美国未额外发行股数。

发行人该境外投资已获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美国 MCAFEE & TAF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英飞特美国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英飞特美国的历史沿革清晰、有效存续、在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法律下合法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美国的设立及变更业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英飞特欧洲

英飞特欧洲系由发行人在荷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荷兰注册。英飞特欧洲中文名称为英飞特欧洲公司，公司地址为 Steenstraat 16, 5107 NE Dongen，经营范围为“LED 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设立时，英飞特欧洲的发行股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欧元 0.01 元。

发行人该境外投资已获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根据 Bridge Legal and Financ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飞特欧洲的历史沿革清晰、有效存续、在荷兰法律下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尚志投资	1,128.9762	11.4038	股东
华睿泰信	990.0000	10.0000	股东
誉恒投资	775.7541	7.8359	股东
尚全投资	643.5000	6.5000	股东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兄弟华贵茂控制的公司
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配偶的弟弟林溶钢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儿子戴中天 100%持股的公司
杭州天启音响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儿子戴中天控制的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配偶林镜控制的公司
华睿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家和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华途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匡志宏的配偶的弟弟房春华控制的公司
杭州欣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华桂林 100%持股的公司
跃岭股份（SZ.002725）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万盛股份（SH.603010）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道明光学（SZ.00263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总经理、其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杭电股份（SH.603618）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香溢融通（SH.600830）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

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商贸”）系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兄弟华贵茂控制的公司。义乌商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注册号为 371581228003504，法定代表人为华贵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站前路，经营范围为“副食（仅限分支使用）、日用百货、服饰、鞋类、纺织品、小五金、塑料制品、电器、文化用品，开办市场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

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以下简称“黄岩绝燃材料”）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配偶的弟弟林溶钢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黄岩绝燃材料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6100594050，投资人为林溶钢，住所为黄岩城关柔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配变封闭绝缘罩，验电接地体，绝缘制品制造”。

（3）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科技”）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儿子戴中天 100%持股的公司。哈飞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7WGKD98，法定代表人为戴中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 万元，住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43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家居音像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4）杭州天启音响有限公司

杭州天启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音响”）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儿子戴中天控制的公司。天启音响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7XB701H，法定代表人为戴中天，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3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音响、音响器材；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5）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氏投资”）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配偶林镜控制的公司。蒙氏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WYHX2L，法定代表人为林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1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中介）”。

（6）华睿投资

华睿投资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华睿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016642P，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7）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达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哲达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21842XT，法定代表人为沈新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流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平衡阀和控制系统（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8）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太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力太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62334907E，法定代表人为李善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8 楼 G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电子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网吧）、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维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掌维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601020，法定代表人为张子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3 号楼 C 座 1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

（10）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睿银”）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富华睿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1X70，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30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11）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银”）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华睿泰银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1692358010R，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住

所为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12）杭州家和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家和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和物联”）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家和物联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563004742K，法定代表人为方燕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4.44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71 幢）杭州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20 层 A2001 房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系统集成，无线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消防设备，监控设备；批发、零售：电器设备及配件；承接：消防设备安装工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3）杭州华途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华途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途软件”）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华途软件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799673002B，法定代表人为谢永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9.507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萍水西街 80 号优盘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承接网络工程、通信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咨询、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专控）”。

（14）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展鸿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匡志宏的配偶的弟弟房春华控制的公司。易展鸿图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8523717，法定代表人为房春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育星苑 1 栋 F402，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展会物品租赁，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

服务。”

（15）杭州欣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欣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悦智慧”）系发行人董事华桂林100%持股的公司。欣悦智慧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22MA27WGKK65，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住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幢433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家居及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16）跃岭股份（SZ. 002725）

跃岭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跃岭股份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09732885，法定代表人为林仙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轮毂、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万盛股份（SH. 603010）

万盛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万盛股份成立于2000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52164796，法定代表人为高献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39.1982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

（18）道明光学（SZ. 002632）

道明光学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道明光学成立于2007年11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6917394XU，法定代表人为胡智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172.1032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3号迎宾大道1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品、交通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19）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石化股份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144376891X，法定代表人为范其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72.8789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36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咨询；工程审价；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测量；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0）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顾事务所”）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天顾事务所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70643996M，法定代表人为陈良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2 号楼西楼四楼，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税务代理业务，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21）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顾咨询”）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总经理、陈良照的配偶郭臻洁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天顾咨询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68029997L，法定代表人郭臻洁，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武林巷 2 号楼西楼 41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产咨询，工商事务代理，成年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2）杭电股份（SH. 603618）

杭电股份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杭电股份成立于

2002年4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20811K，法定代表人为孙庆炎，注册资本为64005万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电线、电缆（铝合金导线、钢芯铝绞线）。（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3）香溢融通（SH. 600830）

香溢融通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香溢融通成立于1998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04803899K，法定代表人潘昵琥，注册资本为45432.2747万元，住所为宁波海曙区西河街158号020幢7、8、9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的零售；乙类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饮片）的零售（以上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咨询；文化创意设计、策划；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明器材、文体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工艺品、土产畜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金银饰品、珠宝玉器的零售、加工；服装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水电安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眼镜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租赁；煤炭批发（无储存）；农产品的批发和零售；饲料、米、面、粮油批发和零售；供应链管理；广告服务”。

（24）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系公司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杭华油墨成立于1988年12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09121857N，法定代表人为骆旭升，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类油墨及专用树脂；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及与本公司产品相配套的产品。”

(25)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风电气”）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日风电气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6768239M，法定代表人为卢钢，注册资本为 11683 万元，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1 幢、2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风力发电变流器。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力电子技术、电子控制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风力发电变流器，太阳能逆变器，充电电源，无功补偿装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有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英飞特光电	中国杭州	GUICHAO HUA 曾持有其 85%的股权	已注销
2	英飞特日本	日本东京	发行人曾持有其 70%的股权	已注销
3	矽力杰	英属开曼群岛	GUICHAO HUA 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有效存续
4	茂硕电源（SZ.002660）	中国深圳	发行人曾持有其上市后 3.41%股份	有效存续
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德	公司董事张旭伟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有效存续
6	东阳市民兴织带厂	中国东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的姐姐的配偶张伟宪曾经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注销
7	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日本东京	曾持有英飞特日本 15%的股权	有效存续
8	OSMANTHUS HOLDINGS	英属维京群岛	GUICHAO HUA 曾持有其 66%的股份	已注销
9	INVENTRONICS HOLDINGS	英属开曼群岛	OSMANTHUS HOLDINGS 曾持有其 51.79%的股份	已注销
10	INVENTRONIC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INVENTRONICS HOLDINGS 曾持有	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其 100% 的股份	
11	INVENTRONICS HONG KONG	中国香港	INVENTRONICS LIMITED 曾持有其 100% 的股份	已注销
12	WINNING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李霞、张华建、匡志宏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48.55%、35.14%、16.32% 的股份	已注销
13	FORTUN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戴尚镛、林洁曾分别持有该公司 5.95%、94.05% 的股份	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杭州矽力杰	货物采购	协议价	5.88	0.0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担任矽力杰的董事，2012 年 3 月 6 日，Guichao Hua 辞去矽力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杭州矽力杰（矽力杰子公司）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后双方之间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并以市场价确定，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许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茂硕电	技术许	协议价	231.13	33.33	754.72	91.75

源	可、开发		[注 1]		[注 2]	
---	------	--	-------	--	-------	--

[注 1]：2014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7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税后金额为 660.38 万元。

发行人曾持有茂硕电源上市后 3.41%的股份，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茂硕电源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后双方之间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2014 年度，按照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1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33.33%。

[注 2]：2013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8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税后金额为 754.72 万元。

发行人及其前身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期间签订了一系列有关技术合作的协议，双方约定由英飞特有限向茂硕电源提供相关 LED 电源技术或电源设计方案，英飞特以此收取相关技术许可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有关技术合作的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

3. 关联方资产转/受让情况

（1）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处于清算阶段的英飞特光电签订《台灯专利转让协议》，购买英飞特光电拥有的台灯（T1）外观设计和一种具有调光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的实用新型两项专利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协议价格以该等资产开发成本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系双方在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交易价格按市场交易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4 年 2 月 13 日，英飞特有限与 INVENTRONICS HONG KONG 签订转让协议，约定 INVENTRONICS HONG KONG 将“英飞特”等 3 项商标、12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有限无偿受让INVENTRONICS HONG KONG 持有的15项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为英飞特有限纯受益行为，该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3年10月25日，英飞特日本与其股东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入日元3,200,000.00元，年利率3.00%。因英飞特日本清算，其股东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确认豁免英飞特日本其中196.4323万日元的债务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英飞特日本向其股东借款及股东对英飞特日本的债务豁免行为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英飞特节能于2011年承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部课题）——高可靠LED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其中，英飞特节能系该课题承担单位，其他主要参加单位包括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等。根据国家科技部相关规定，英飞特节能作为该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补助经费1,120万元先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给英飞特节能，再由英飞特节能依据课题经费分配计划拨付给茂硕电源等其他参加单位，英飞特节能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4年度分别将55.08万元、39万元、40.32万元，合计134.40万元转拨给茂硕电源。

（3）2013年8月1日，英飞特有限与INVENTRONICS HOLDINGS及INVENTRONICS HONG KONG分别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INVENTRONICS HOLDINGS及INVENTRONICS HONG KONG为英飞特有限权益实现境外上市进行规划，并代表英飞特有限与境外上市中介机构沟通，负责寻找聘请具有专门经验的公司秘书、独立董事等公司专员；INVENTRONICS HOLDINGS和INVENTRONICS HONG KONG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800,000元人民币和700,000元人民币，按月支付，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此后，英飞特有限分别向INVENTRONICS HOLDINGS及INVENTRONICS HONG KONG支付了人民币共计75.95万元、62.44万元。后因英飞特有限终止境外上市事项，INVENTRONICS HOLDINGS及INVENTRONICS HONG KONG于2014年3月31日前全部退回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拨款系英飞特节能依据课题经费分配计划拨付给茂硕电源等其他参加单位的行为，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税前）分别为166.93万元、431.25万元、298.03万元、264.07万元。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 ² ）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4）第100017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459号	出让	36712	2062.3.20	抵押
浙江英飞特	桐土国用（2014）第0143336号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董家路与320国道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41298	2064.6.15	抵押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与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301222014A2103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桐庐经济开发区42-2工业地块（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路马家溪路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34,962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2016年7月25日，浙江英飞特取得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6年2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与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301222016A2100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桐庐经济开发区42-3工业地块（桐庐经济开发区320国道与马家路交叉口东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31,928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2016年7月25日，浙江英飞特取得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3689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6年2月8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与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3301222016A2100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桐庐经济开发区42-4工业地块（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路与马家路交叉口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60,409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2016年8月8日，浙江英飞特取得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4326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专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239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126项（20项美国发明专利、106项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82项，外观设计专利24项，英飞特节能持有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Current Controlled Synchronized Rectified Drive Circuit（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US 7,957,163 B2	美国发明	2009.3.4	原始取得
2	Primary Sampling Current Controlled Synchronous Rectifying Drive Circuit（原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US 8,077,481 B2	美国发明	2009.2.17	原始取得
3	Synchronous Rectifying Drive Circuit With Energy Feedback For Voltage Doubler Rectifier（一种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US 8,369,118 B2	美国发明	2010.6.8	原始取得
4	LED Drive Circuit For SCR Dimming（适用于可控硅调光的LED驱动电路）	US 8,552,942 B2	美国发明	2010.7.6	原始取得
5	PWM Dimming Circuit for LED（用于LED的PWM调光电路）	US 8,294,381 B2	美国发明	2010.8.20	原始取得
6	Circuit to Improve Light Load Power Factor of Power Supply（一种提高电源轻载功率因数的电路）	US 8,659,919 B2	美国发明	2010.10.1	原始取得
7	Constant Current Control Circuit with Multiple Outputs for LED Driver（一种适用于LED驱动器的多路恒流控制电路）	US 8,674,621 B2	美国发明	2010.1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High output current split package A/C adapter（高输出电流的分离式适配器）	US 8,867,250 B2	美国发明	2008.12.20	原始取得
9	High Efficiency Constant Current LED Driver（高效恒流 LED 驱动器）	US 8,853,957 B2	美国发明	2013.5.24	原始取得
10	Drive circuit for realizing accurate constant current of multiple LEDs（实现多路 LED 精确恒流的驱动电路）	US 8,866,394 B2	美国发明	2012.6.27	原始取得
11	Constant-current LED driver circuit and output voltage adjustable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LED 恒流驱动器电路和输出电压可调电路及方法）	US 8,866,409 B2	美国发明	2012.11.27	原始取得
12	Multiple-Path Constant Current Driving Circuit（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US 8,629,664 B2	美国发明	2012.5.21	原始取得
13	Circuit for Adjusting LED Current（一种调整 LED 电流的电路）	US 9,018,845B2	美国发明	2013.8.20	原始取得
14	Open.Circuit Protection Circuit of Constant Current Driving Circuit for Light Emitting Diodes（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US 9,072,126 B2	美国发明	2013.2.7	原始取得
15	Power Supply Circuit for Multi-path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Loads（一种多路 LED 负载供电电路）	US 9,148,933 B2	美国发明	2013.2.1	原始取得
16	Multi-Path Constant Current Driving Circuit（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US 9,155,141 B2	美国发明	2012.5.21	原始取得
17	Load Driving Device and System, Limiting Point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US 9,185,756 B2	美国发明	2013.6.19	原始取得
18	Device and system for load driving（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US 9,215,767 B2	美国发明	2013.6.14	原始取得
19	Auxiliary Power Supply Circuit Of Two Wire Dimmer（具有功率因数校正的恒流控制电路及其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US9,380,678 B2	美国发明	2013.9.27	原始取得
20	Constant Current Control Circuit With PFC Function And ITS PFC Circuit（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电路）	US9,240,711 B2	美国发明	2014.3.20	原始取得
21	组合式电源适配器	200710300588.2	发明	2007.12.20	原始取得
22	原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810062051.1	发明	2008.5.21	原始取得
23	电压反馈单级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0810063427.0	发明	2008.8.7	原始取得
24	多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200810063428.5	发明	2008.8.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5	一种副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810121640.2	发明	2008.10.23	原始取得
26	可分离式 LED 灯	200810163004.6	发明	2008.12.11	原始取得
27	液冷 LED 灯	200810164132.2	发明	2008.12.25	原始取得
28	具有电压反馈的单级 AC-DC 变换电路	200910095565.1	发明	2009.1.20	原始取得
29	一种高频脉冲电流互感器	200910095575.5	发明	2009.1.22	原始取得
30	一种 LED 照明系统的集中式调光电路	200910095902.7	发明	2009.2.19	原始取得
31	适用于倍压整流的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6451.9	发明	2009.3.5	原始取得
32	倍压同步整流多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200910096450.4	发明	2009.3.5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源开机浪涌抑制电路	200910097211.0	发明	2009.3.30	原始取得
34	一种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9060.2	发明	2009.6.8	原始取得
35	适用于中心抽头结构整流的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9798.9	发明	2009.6.22	原始取得
36	适用于可控硅调光的 LED 驱动电路	200910100298.2	发明	2009.7.6	原始取得
37	用于 LED 的 PWM 调光电路	200910101642.X	发明	2009.8.20	原始取得
38	一种高功率因数的 AC-DC LED 驱动电路	200910101907.6	发明	2009.8.24	原始取得
39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多路恒流控制电路	200910153405.8	发明	2009.10.1	原始取得
40	一种提高电源轻载功率因数的电路	200910153406.2	发明	2009.10.1	原始取得
41	适用于交流容性负载下可控硅调光的电路	200910221353.3	发明	2009.11.05	原始取得
42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两路均流控制电路	200910221355.2	发明	2009.11.05	原始取得
43	一种适用于 LED 驱动器的多路 PWM 斩波均流电路	200910220900.6	发明	2009.11.12	原始取得
44	一种通过电源开关调光的电路	200910222268.9	发明	2009.11.12	原始取得
45	一种适用于非隔离变换器的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200910259086.9	发明	2009.12.4	原始取得
46	一种实现多路 LED 精确恒流的驱动电路	200910155848.0	发明	2009.12.28	原始取得
47	一种适用于多路 LED 均流控制的电路	201010003115.8	发明	2010.1.5	原始取得
48	一种改善可控硅调光器适应容性负载的电路	201010003658.X	发明	2010.1.5	原始取得
49	适用于多路并联 LED 的直流母线电压	201010117067.5	发明	201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跟随型控制电路				
50	用于前沿和/或后沿调光的 PWM 斩波 LED 驱动电路	201010107144.9	发明	2010.2.8	原始取得
51	一种适用于开关电源的辅助源电路	201010133996.5	发明	2010.2.24	原始取得
52	适用于多路 LED 精确恒流驱动的多谐 振电路	201010131504.9	发明	2010.2.24	原始取得
53	一种多路并联 LED 驱动的能量回收系 统	201010156449.9	发明	2010.4.1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电源保护装置	201010176110.5	发明	2010.5.12	原始取得
55	一种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158631.8	发明	2010.4.27	原始取得
56	一种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176105.4	发明	2010.5.12	原始取得
57	LED 恒流驱动电路及输出电压可调电 路	201010188568.2	发明	2010.5.31	继受取得
58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电路	201010192203.7	发明	2010.6.2	原始取得
59	一种 LED 调光系统	201010213336.8	发明	2010.6.25	原始取得
60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224847.X	发明	2010.7.9	原始取得
61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201010246479.9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62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201010246494.3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63	一种多路 LED 负载供电电路	201010246507.7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64	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246495.8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65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516791.5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66	一种 LED 多路输出均流电路	201010515687.4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67	一种提高 PFC 电路动态响应速度的电 路及方法	201010526329.3	发明	2010.10.29	原始取得
68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10607074.3	发明	2010.12.27	原始取得
69	一种多输出的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 路	201110002850.1	发明	2011.1.7	原始取得
70	一种 LED 调光系统	201010607537.6	发明	2010.12.27	继受取得
71	一种恒流控制 LED 驱动电路	201010192641.3	发明	2010.6.1	原始取得
72	一种三线调光器	201010273308.5	发明	2010.9.2	原始取得
73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0523859.2	发明	2010.10.28	原始取得
74	一种三线调光器	201010289999.8	发明	2010.9.17	原始取得
75	一种 DC-DC 变换电路	201010289990.7	发明	2010.9.17	原始取得
76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043154.5	发明	201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7	一种辅助源电路	201110045135.6	发明	2011.2.23	原始取得
78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10616067.X	发明	2010.12.30	原始取得
79	一种控制 LED 光输出量恒定的电路和方法	201110080167.X	发明	2011.3.30	原始取得
80	一种开关器件电路	201110096816.5	发明	2011.4.18	原始取得
81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及负载驱动方法	201110151300.6	发明	2011.6.7	原始取得
82	PFC 控制电路及方法、PFC 电路	201210057094.7	发明	2012.3.6	原始取得
83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1210099335.4	发明	2012.4.6	原始取得
84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1210142032.6	发明	2012.5.8	原始取得
85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257483.5	发明	2010.8.16	原始取得
86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257482.0	发明	2010.8.16	原始取得
87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518147.1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88	一种均流电路	201110029439.3	发明	2011.1.27	原始取得
89	一种 LED 灯恒流驱动电路	201110042397.7	发明	2011.2.22	原始取得
90	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	201110043973.X	发明	2011.2.23	原始取得
91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083372.1	发明	2011.4.1	原始取得
92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源电路的控制方法	201110083760.X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93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源电路的控制方法	201110083892.2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94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电路	201110083933.8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95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66456.9	发明	2011.9.8	原始取得
96	具有功率因数校正的恒流控制电路及其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1110289044.7	发明	2011.9.26	原始取得
97	一种多路电流控制电路和控制方法	201110349028.2	发明	2011.11.7	原始取得
98	一种调光控制电路	201110350722.6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99	调光信号接口电路	201210121420.6	发明	2012.4.23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抑制冲击电流的电路及供电电路	201210217139.2	发明	2012.6.25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恒压源	201210241608.4	发明	2012.7.12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控制电路及具有该控制电路的恒流源电路	201210346519.6	发明	2012.9.18	原始取得
103	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159459.2	发明	2011.6.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4	PFC 电路、负载驱动电路及电流控制方法	201110376136.9	发明	2011.11.23	原始取得
105	斩波调光器、斩波调光系统及其驱动器	201110321234.2	发明	2011.10.20	原始取得
106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338416.0	发明	2011.10.31	原始取得
107	一种 LED 光源的恒流驱动器	201110338418.X	发明	2011.10.31	原始取得
108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110337729.4	发明	2011.10.31	原始取得
109	一种同步开关的高压器件	201210037159.1	发明	2012.2.17	原始取得
110	一种调光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210024349.X	发明	2012.2.3	原始取得
111	一种提高供电可靠性的电路	201110425590.9	发明	2011.12.16	原始取得
112	一种调光器、调光系统和调光方法	201210280508.2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113	一种 DC-DC 变换电路	201010213644.0	发明	2010.6.24	原始取得
114	一种两线调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099454.5	发明	2011.4.20	原始取得
115	一种调整 LED 电流的电路	201110083757.8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116	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359252.X	发明	2011.11.14	原始取得
117	一种适用于多路负载的均流电路	201110350568.2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118	PFC 电路、负载驱动电路以及信号控制方法	201110376593.8	发明	2011.11.23	原始取得
119	一种适用于峰值电流控制的功率因数补偿电路	201110430944.9	发明	2011.12.20	原始取得
120	一种 LED 灯及其调光方法	201310053065.8	发明	2013.2.19	原始取得
121	一种 LED 光源的恒流驱动器及 LED 灯具	201210324708.3	发明	2012.9.5	原始取得
122	一种调光方法	201210281358.7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123	一种降低电流源输出电流纹波的方法及电路	201310053985.X	发明	2013.2.20	原始取得
124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中的控制电	201310718667.0	发明	2013.12.20	原始取得
125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201410032477.8	发明	2014.1.23	原始取得
126	降压型功率因数校正器的控制电路	201010111712.2	发明	2010.2.12	继受取得
127	LED 照明模块的保护电路	200820088830.4	实用新型	2008.6.13	原始取得
128	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20125074.2	实用新型	2009.7.20	原始取得
129	一种高效率恒流 LED 驱动器	200920198104.2	实用新型	2009.10.1	原始取得
130	适用于 LED 的前沿和/或后沿调光器的调光控制电路	201020133335.8	实用新型	2010.2.11	原始取得
131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驱动电路	201020194181.3	实用新型	2010.5.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2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电路[注 1]	201020215826.7	实用新型	2010.6.2	原始取得
133	一种恒流控制 LED 驱动电路[注 2]	201020216008.9	实用新型	2010.6.1	原始取得
134	一种 DC-DC 变换电路	201020241395.1	实用新型	2010.6.24	原始取得
135	一种 LED 调光系统[注 3]	201020241530.2	实用新型	2010.6.25	原始取得
136	一种提高器件耐压的电路	201020253295.0	实用新型	2010.7.7	原始取得
137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 保护电路[注 4]	201020297429.9	实用新型	2010.8.16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 保护电路	201020540182.9	实用新型	2010.9.19	原始取得
139	一种多路 LED 负载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566590.1	实用新型	2010.10.14	原始取得
140	光源控制装置	201120265305.7	实用新型	2010.10.28	原始取得
141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注 5]	201020682412.5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142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注 6]	201020691379.2	实用新型	2010.12.30	原始取得
143	一种彩色发光二极管光源调节装置	201120003183.4	实用新型	2011.1.6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后沿小相角调光电路	201120029911.9	实用新型	2011.1.28	原始取得
145	一种辅助源电路	201120045902.9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146	一种耐压电路	201120045168.6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147	手电筒	201120095796.5	实用新型	2011.4.2	原始取得
148	一种两线调光器[注 7]	201120117598.4	实用新型	2011.4.20	原始取得
149	一种 LED 驱动装置	201120221271.1	实用新型	2011.6.27	原始取得
150	一种 LED 驱动装置	201120220675.9	实用新型	2011.6.27	原始取得
151	一种 LED 灯	201120244586.8	实用新型	2011.7.12	原始取得
152	一种非接触式调光信号产生装置	201120281999.3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53	脉宽调制脉冲调光装置	201120282003.0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54	电平调光装置	201120281775.2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55	斩波调光装置	201120281705.7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56	一种自动感应开关	201120332904.6	实用新型	2011.9.6	原始取得
157	一种自动控制照明的装置	201120333531.4	实用新型	2011.9.6	原始取得
158	晶体管串联电路	201120479259.0	实用新型	2011.11.25	原始取得
159	控制开关	201120505533.7	实用新型	2011.12.7	原始取得
160	一种发光二极管光源的调节电路	201220001795.4	实用新型	2012.1.4	原始取得
161	一种冲击电流限制电路及其相应的斩	201220035287.8	实用新型	20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波调光系统				
162	一种 LED 调光控制装置	201220038569.3	实用新型	2012.2.7	原始取得
163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及其制作的集成电路和开关电源	201220142664.8	实用新型	2012.4.6	原始取得
164	一种具有调光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	201220257211.X	实用新型	2012.5.29	继受取得
165	冲击电流限制电路及其 LED 调光系统	201220299731.7	实用新型	2012.6.20	原始取得
166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08342.6	实用新型	2012.6.26	原始取得
167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65848.0	实用新型	2012.7.26	原始取得
168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以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90697.4	实用新型	2012.8.8	原始取得
169	开关电源启机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220447152.2	实用新型	2012.9.4	原始取得
170	一种 LED 光源恒流驱动器及 LED 灯具	201220448844.9	实用新型	2012.9.5	原始取得
171	开关电源调整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220518595.6	实用新型	2012.10.9	原始取得
172	一种 LED 驱动器及 LED 灯具	201320397678.9	实用新型	2013.7.3	原始取得
173	一种应用于功率因素校正电路的控制电器	201320540585.7	实用新型	2013.8.30	原始取得
174	一种用于 LED 驱动装置的电路	201320627926.4	实用新型	2013.10.11	原始取得
175	一种降低电流源纹波的保护电路	201320802582.6	实用新型	2013.12.6	原始取得
176	一种电流源纹波抑制电路的保护电路	201420033572.5	实用新型	2014.1.20	原始取得
177	应急照明电路及应急照明装置	201420262284.7	实用新型	2014.5.21	原始取得
178	一种可控硅维持电流补偿电路	201420541550.X	实用新型	2014.9.19	原始取得
179	一种 LED 驱动器[注 8]	201420574830.0	实用新型	2014.9.30	原始取得
180	一种输入电压过压保护电路	201420777919.7	实用新型	2014.12.10	原始取得
181	一种用于 LED 的防雷电路	201420638545.0	实用新型	2014.10.29	原始取得
182	一种辅助电源和开关电源	201420701478.2	实用新型	2014.11.20	原始取得
183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420753926.3	实用新型	2014.12.4	原始取得
184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420753930.X	实用新型	2014.12.4	原始取得
185	恒流 Buck 变换器及其恒流控制电路	201420823700.6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186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520044979.2	实用新型	2015.1.22	原始取得
187	一种驱动电路	201420723534.2	实用新型	2014.11.26	原始取得
188	一种 LLC 电路	201420732771.5	实用新型	2014.11.26	原始取得
189	一种延时启动电路	201520018688.6	实用新型	2015.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90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520116824.5	实用新型	2015.2.26	原始取得
191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520167767.3	实用新型	2015.3.24	原始取得
192	一种接线端子装置	201520374451.1	实用新型	2015.6.2	原始取得
193	一种电源转换器的老化台车	201520419414.8	实用新型	2015.6.17	原始取得
194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520438932.4	实用新型	2015.6.23	原始取得
195	一种 LED 驱动电源调光关断控制电路	201520443345.4	实用新型	2015.6.25	原始取得
196	一种 LED 驱动器	201520489069.5	实用新型	2015.7.3	原始取得
197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	201520499012.3	实用新型	2015.7.8	原始取得
198	一种 PFC 电路	201520594895.6	实用新型	2015.8.7	原始取得
199	一种 PFC 电路	201520594018.9	实用新型	2015.8.7	原始取得
200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201520610068.1	实用新型	2015.8.13	原始取得
201	一种开关电源	201520651283.6	实用新型	2015.8.26	原始取得
202	一种光源驱动器和照明系统	201520673791.4	实用新型	2015.9.1	原始取得
203	一种光源驱动器	201520694645.X	实用新型	2015.9.9	原始取得
204	LED 驱动器控制电路、LED 驱动器和 LED 照明系统	201520865038.5	实用新型	2015.11.2	原始取得
205	一种辅助供电电路和开关电源	201520962980.3	实用新型	2015.11.27	原始取得
206	一种变换器及其磁集成装置	201521012947.0	实用新型	2015.12.8	原始取得
207	一种转接器及 LED 驱动器调试系统	201521084292.8	实用新型	2015.12.22	原始取得
208	一种 PFC 控制电路、PFC 电路及开关电源	201521141268.3	实用新型	2015.12.31	原始取得
209	适配器（EUV-040DXXXPS）	200930141225.9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10	适配器（AWC-180SXXXST）	200930141224.4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11	适配器（EWC-150SXXXST）	200930141223.X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12	适配器（EUC-025DXXXPS）	200930141222.5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13	适配器（EWC-030SXXXSS）	200930141221.0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14	适配器（EWC-200MXXXST）	200930141220.6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15	适配器（AWS-150SXXXSS）	200930141219.3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16	台灯（T1）	201130321253.6	外观设计	2011.9.14	继受取得
217	快速编程器	201430346480.8	外观设计	2014.9.18	原始取得
218	LED 驱动器	201430380749.4	外观设计	2014.10.10	原始取得
219	残压抑制器	201430396086.5	外观设计	2014.10.20	原始取得
220	骨架	201530145378.6	外观设计	2015.5.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1	骨架	201530145327.3	外观设计	2015.5.15	原始取得
222	磁芯	201530145376.7	外观设计	2015.5.15	原始取得
223	驱动器	201530150342.7	外观设计	2015.5.19	原始取得
224	驱动器	201530150320.0	外观设计	2015.5.19	原始取得
225	磁芯	201530145502.9	外观设计	2015.5.15	原始取得
226	驱动器	201530163103.5	外观设计	2015.5.26	原始取得
227	变压器部件	201530183868.5	外观设计	2015.6.8	原始取得
228	LED 驱动器	201530231318.6	外观设计	2015.7.2	原始取得
229	接收器	201530237213.1	外观设计	2015.7.6	原始取得
230	LED 驱动器	201530312113.0	外观设计	2015.8.19	原始取得
231	圆形工矿灯电源（2）	201530552642.8	外观设计	2015.12.23	原始取得
232	充电机	201630038907.7	外观设计	2016.2.2	原始取得

[注 1]: 未缴年费, 2016.7.20 失效;

[注 2]: 未缴年费, 2016.7.20 失效;

[注 3]: 未缴年费, 2016.8.10 失效;

[注 4]: 未缴年费, 2016.10.12 失效;

[注 5]: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注 6]: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等恢复 ;

[注 7]: 等年费滞纳金;

[注 8]: 2016.8.24 主动放弃权利, 避免重复授权。

2. 英飞特节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控制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310119679.1	发明	2013.4.8	原始取得
2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36192.2	发明	2011.8.17	原始取得
3	一种调光电路	201210140508.2	发明	2012.5.8	原始取得
4	一种恒流防闪烁电路、方法及应用该电路的 LED 驱动器	201310158588.9	发明	2013.4.28	原始取得
5	一种 LED 调光驱动装置	201120513071.3	实用新型	2011.12.09	原始取得
6	一种相角检测电路, 负载驱动器以及光源调节器	201220001793.5	实用新型	2012.1.04	原始取得
7	一种绝缘壳体及一种线路板组件装置	201620070927.7	实用新型	2016.1.22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地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INVENTRONICS	中国	9	6973462	2010.9.21-2020.9.20
2	INVENTRONICS	中国	11	11067179	2013.10.21-2023.10.20
3	INVENTRONICS	中国	37	11067163	2013.10.21-2023.10.20
4	INVENTRONICS	中国	42	11067140	2013.10.21-2023.10.20
5		中国	9	8513416	2011.8.7-2021.8.6
6		中国	11	8509917	2011.8.7-2021.8.6
7		中国	37	8515621	2011.10.7-2021.10.6
8		中国	42	8513424	2011.11.28-2021.11.27
9	英飞特	中国	9	8509919	2013.6.21-2023.6.20
10	英飞特	中国	11	8509918	2011.8.7-2021.8.6
11	英飞特	中国	37	8515547	2011.10.7-2021.10.6
12	英飞特	中国	42	8513290	2013.12.14-2023.12.13
13	INVENTRONICS	美国	11/37/42	4348649	2013.6.11-2022.7.25
14	INVENTRONICS	美国	9	4508671	2014.4.8-2023.5.7
15	英飞特	美国	9/11/37/42	4508711	2014.4.8-2023.7.3
16	INVENTRONICS	日本	11/37/42	1145706	2014.3.14-2022.7.25
17	INVENTRONICS	日本	9	1162786	2014.2.21-2023.5.7
18	英飞特	日本	9/11/37/42	1170136	2014.6.6-2023.7.3

序号	商 标	注册地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9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9	302698084	2013.8.7-2023.8.6
20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11	302698093	2013.8.7-2023.8.6
21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5	302698101	2013.8.7-2023.8.6
22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7	302698129	2013.8.7-2023.8.6
23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42	302698138	2013.8.7-2023.8.6
24	英飞特	中国香港	9	302698192	2013.8.7-2023.8.6
25	英飞特	中国香港	11	302698200	2013.8.7-2023.8.6
26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5	302698219	2013.8.7-2023.8.6
27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7	302698228	2013.8.7-2023.8.6
28	英飞特	中国香港	42	302698237	2013.8.7-2023.8.6
29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9	302731040	2013.9.9-2023.9.8
30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11	302731284	2013.9.9-2023.9.8
31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35	302731059	2013.9.9-2023.9.8
32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37	302731095	2013.9.9-2023.9.8
33	英 飛 特	中国香港	42	302731068	2013.9.9-2023.9.8
34	INVENTRONICS	欧盟	9	1162786	2013.5.7-2023.5.7
35	INVENTRONICS	欧盟	37/11/42	1145706	2012.7.25-2022.7.25
36	英飞特	欧盟	9/11/37/42	1170136	2013.7.3-2023.7.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英飞特 LED 照明调光控制系统 V1.0	2014SR071673	原始取得	2013.6.1	全部权利
2	英飞特可编程驱动器控制软件 V1.0	2014SR0715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	英飞特 DALI 调光驱动器软件 V1.0	2014SR0709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	英飞特 DMX512 可编程驱动器控制 软件 V1.3	2014SR0715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5	英飞特可编程定时调光器软件 V1.0	2014SR0716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	英飞特最大电流可编程控制器软件 V1.0	2014SR0715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类型
1	inventronics-co.com	发行人	2007.8.24	2018.8.24	国际顶级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以上互联网域名合法、有效。

（六）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以下房屋，用于生产、研发、办公所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	所在地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2	发行人	杭州高新科	杭房权证高	杭州海创基地北幢	413.00	展示	2013.10.1-

		科技园有限公司	新更字第 12081040 号	三楼 B3123			2016.9.30
3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1 号楼 1 层东区[注 1]	1,529.00	研发、生产	2014.11.18 -2017.12.31
4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2 号楼 2 层西区[注 1]	1,519.16	研发、生产、仓储及相应的办公	2012.12.1- 2017.12.31
5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2 号楼 2 层东区[注 1]	2,003.00	研发、生产、仓储及相应的办公	2012.5.1-2 017.12.31
6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2 号楼 3 层西区	2,300.00	仓储	2013.7.10- 2017.12.31
7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1 号楼 3 层[注 1]	3,500.00	生产、仓储	2013.3.1-2 017.12.31
8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7032528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第 1 幢 1 号楼 4 层西区, 含 2 号楼 2 楼东小房间	1,815.00	研发及相应的办公	2014.4.15- 2017.12.31
9	发行人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二十三楼 2306 号	117.00	办公	2015.3.23- 2017.3.22

[注 1]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双方均同意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终止租赁关系。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 MCAFEE&TAFT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外主要租赁房屋用于经营，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平方呎)	用途	租赁期限
英飞特美国	M&S Partners, LLC	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南塔 尔萨大道 2825 号	12,000	仓储	自 2015 年 2 月 开始，租赁期 5 年
英飞特美国	M&S Partners, LLC	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尼克 拉斯南路 2014 号	8,000	售后服务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始，一月 一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系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及 EMC 能源设备，均为发行人采购所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5,955,588.4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浙江英飞特新增在建工程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浙江英飞特已就该工程取得地字第桐区镇 2016012-005-069 号、2016012-006-070 号、2016012-007-07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账面余额为 147,044,284.96 元。

2016年4月14日，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向发行人核发330108201600020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确认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1#-3#楼及地下室项目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滨江LED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大楼已经建成投入使用，公司研发事业部、外销中心、内销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已经入驻，滨江LED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大楼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年8月20日，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关于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1#厂房（桐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杭公消验字[2016]第0081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该部分工程涉及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息或利率	借款期限	用途	担保情况
----	------	----	--------------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10120160018160	2,000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LPR 加 26.75	2016.6.27 2017.6.26	支付 贷款	信用 担保
---	--------------------	-------------------	-------	---------------------------	------------------------	----------	----------

2. 抵押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融资金额 (万元)	债权期限	抵押物
1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016)信银杭萧滨最抵字第162941号	17,300.00	2016.8.11 2017.8.11	坐落于桐庐县开发区白云源路东端马家溪路东侧的“浙(2016)桐庐县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土地使用权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杭州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39.0000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砖造型幕墙工程	2016.4.25	已竣工
2	杭州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6.4.5	履行中
3	浙江埃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72.0000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市政景观工程	2016.4.25	履行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科目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其他应收款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816,00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润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	396,600.00	项目合作单位尚未完成研发目标，暂未拨付
	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00	项目合作单位尚未完成研发目标，暂未拨付
	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押金保证金
	成都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其他相关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2. 《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

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5%、3%	[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5.5%、 15%-35%	[注4]

[注 1]: 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节能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日本按 5%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日本称之为消费税）；浙江英飞特和英飞特咨询目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征收率简易征收。

[注 2]: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5% 的税率计算缴纳营业税。

[注 3]:发行人、英飞特节能、英飞特咨询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浙江英飞特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5%；发行人、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英飞特咨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为 2%。

[注 4]: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2015 年 1-6 月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英飞特咨询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日本依照日本法律，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5%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美国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报告期内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2015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 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9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 [2015]52 号
2	2015 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 重点创新项目区财政配套资 金	9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 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 [2015]107 号 区财 [2015]118 号
3	2015 年度中央第二批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服务外 包和技术出口项目）	1,200,000.0 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杭财企 [2016]2 号
4	2015 年度中央第二批外经贸 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 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164,7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杭财企 [2016]2 号
5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37,180.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 [2011]100 号
6	2015 年瞪羚企业资助资金	558,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和 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和改革和经济局杭州	区发改 [2016]61 号 区财[2016]72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号
7	稳定岗位补贴	490,271.6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 [2015]307 号
8	2015 年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经费	2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知 [2015]92 号 杭财教会 [2015]81 号
9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6,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 [2015]37 号
10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 年第四季度专利资助经费	79,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 [2016]12 号 区财[2016]48 号
11	2015 年第一批杭州市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补助经费	54,1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合 [2015]192 号 杭财教会 [2015]209 号
12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	8,000.00	浙江省财政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 [2015]37 号
13	桐庐经济开发区（富春江科技城）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30,000.00	桐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桐开管 [2016] 15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税，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6年6月27日，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就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1#-3#楼及地下室项目向发行人核发浙滨排临字第577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准予在许可证范围内（雨水、污水）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

2016年8月1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就英飞特半导体产业基地向发行人核发[2016]29号《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意见书》，确认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项目基本建成，环保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环评要求。

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 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

告期内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严重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无劳资纠纷。

根据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 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 54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969 人）的 5.5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当地社会保险政策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已执行完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上市前因劳务派遣事项、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而导致的补缴费用、或处罚费用、补偿费用作出了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的承诺。因此，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

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事项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uichao Hua存在2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标的额（元）	状态
1	(2015)金义商 外初字第126 号	Guichao Hua、华睿 海越	王永平、杨尚益、张 兴全、谢宁、彭凡平、 王金凯、朱铁桥、周 鹏、胡国钦注	股东损害 公司债权 人利益责 任纠纷	3,555,561.42	中止审理，待 王永平与朱 铁桥股权转 让纠纷结案
2	2015 闵民二 （商）初字第 S1824 号	Guichao Hua、华睿 海越	英飞特光电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460,000	一审审理，待 判决

上述案件为英飞特光电注销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英飞特光电的原股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承办律师：

吴连明

承办律师：

何飞燕

二〇一六年九月廿四日